

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00 号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七喜控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现将贵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 变更原因

贵公司 2015 年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贵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重组方”）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贵公司以向重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置出资产由易贤忠或其指定主体承接。

鉴于上述事项完成后，贵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全面的变更，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贵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原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采用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 变更事项

1、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变更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如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

(1)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行业整体风险较高及已出现无法收回迹象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0-30 天	
31-210 天	5.00%

211-300 天	30.00%
301-390 天	40.00%
391 天以上	7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不适合按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在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期末对于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期末对于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公司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计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 2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不适合按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存货

变更前：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变更后：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五五转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五五转销法；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变更前：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5%	4.75%-2.3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变更后：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媒体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3.33%
运输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4、收入确认政策

变更前：

（1）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

一中国境内销售

经销模式

①买断式经销

公司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一般会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销售政策，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和结算方式对经销商发出商品及结算。

公司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该产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损失与公司无关，经销商在约定的销售区域或

范围内自主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和确定销售价格，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

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发出产品并将产品出库单交付客户签收确认后，根据客户确认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委托代销

公司通过第三方委托代销的商品，是在收到第三方出具的委托代销清单后，按照实际结算价格即净额来开票确认收入。

公司将货物发到第三方时，不确认收入的实现。第三方按零售价格将货物销售后，电脑系统会自动将货物销售信息及时传送到公司，第三方按实际销售数量出具代销清单，公司根据委托代销清单，按实际结算价格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直销模式

公司于发出产品并将产品出库单交付客户签收确认后，根据客户确认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一中国境外销售

公司的产品经海关申报，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或货运提单的数量、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出租物业收入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出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公司于符合上述条件后，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②服务收入

公司在提供的服务已完成，并经服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同时，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服务已完成，并经服务接受方验收合格，确认收入的实现。

变更后：

广告投放收入：

广告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在公众面前予以确认，广告的制作收入在期末或年度终了时根据项目的完成程度予以确认。

公司对广告发布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1）存在有力证据证明与客户之间达成了协议；
- （2）广告已按协议约定的投放媒介类型、投放数量、投放区域、点位及点位数、投放期间、广告长度及循环次数等条款完成播放；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4）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因此，法律上的母公司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壳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所以，具体的会计处理均采用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一直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鉴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针对法律上母公司原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言的，对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而言，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而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收购原则编制，因此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